

# 上市公司对赌协议大股东股权补偿多少|原始股东与风投股东签订对赌协议中包括原始股东回购风投股东股权的条款，如果原始股东无力回购怎么办？原始股东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股识吧

## 一、对赌协议里面的股权回购，有没有不计入负债的情况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有多种情势 般对民营企业也就是私人创的公司来讲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分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而股分有限公司  
般需要发起人，然后将会触及资本私募问题，估计你设立的应当是有限责任公司。我现依照有限公司给你回答，如是股分有限公司，请跟贴继续发问。  
合同的签订应当没有问题，只要注明出资比例计付款方式就能够了。  
公司比较重要的是章程的规定，在里面写清楚，股东权利如公司处理多少元以上资产的时候必须经过所有股东的同意，和分红方式，等等。  
财务是公司最重要的部份。  
般谁控制了财务就等于控制了公司。  
而所有的股分都是没有太多用途的，由于财务上吧公司做成亏损了，或只有少许的利润都是可以操作的。  
所以，般来讲如果不能控制财务，建议不要和他人合股，这类纠纷多不胜数

## 二、股权质押离全面爆仓有多远

一般来说，上市公司大股东可取得所质押股份市值约30%~50%的融资，并且这一融资比例会随着上市公司经营现状或二级市场波动相应的调整。  
当腾讯众创空间上市公司大股东倾向于认为公司股价不会极端演绎，或者其他融资手段均为次优方案时，就有可能将质押比例提到到接近100%的水平。  
一旦质押比例接近100%，本身暗含了未予书面协定的对赌协议，上市公司大股东以控股权作为对赌条件，取得券商渠道融资。  
加上最终融资与质押股份市值存在50%以上的折让，对赌协议在某种程度上可视为更有利于质权人（券商、信托等资金融出方）的不平等协议，由此，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大股东很少会直接违约，充其量只会在解除股权质押后立即再度质押，以被动延长质押期限。  
目前的情况是，二级市场已走向单边演绎，不以个人意志及上市公司基本面为转移。

从年初的同洲电子，再到后来的慧球科技、金洲管道，以至于近期的海虹控股、锡业股份、冠福股份、齐心集团，大多是高比例质押。

理论上，即便质押比例仅为50%，当股价下跌时，质押方大股东需以更快的速度补仓，当股价腰斩时，大股东全部股份将必须用于补仓，股价进一步下挫将会触发平仓协议。

尤其是，若大股东所持股份本身含有杠杆计划，便会加剧平仓风险。

从已经暴露出濒临爆仓的案例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一般数据，含多重杠杆的股权质押尚不占据主导地位，不足以引发冲击全局的系统性危机。

撑上述论断的表面例证是，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因股权质押爆仓而直接引致的恶性控股权更迭的案例。

当然，尚未发生并不意味着濒临爆仓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已脱离风险区，之所以尚未发生，是因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普遍采取了紧急停牌或与质权人协商等措施。

紧急停牌是一种消极的应对措施，但至少可以延缓爆仓危机彻底爆发，而与质权人协商则可在相当程度上寻求突破口。

其基本逻辑是，爆仓很有可能是双输游戏，质权人并不会因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爆仓而简单地低成本入主上市公司，实务中远比这复杂。

### 三、原始股东与风投股东签订对赌协议中包括原始股东回购风投股东股权的条款，如果原始股东无力回购怎么办？原始股东需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按条款来。

### 四、与公司对赌、回购，大股东连带担保是否有效？

在对赌协议中明确投资方和大股东之间以股权为对价，法律上来讲没有太大问题。但若协议中要求公司在一定条件下自行回购股份，1、实际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2、不符合公司法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

查看原帖>

>

## 五、履行对赌协议，大股东无偿受让股权是否需缴税

肯定要缴税。

税务总局出了最新政策，因为新的投资人的投资导致原股东的股权升值的浮盈部分也要纳税。

你这个案例里面的原股东不仅原有股权升值了，另外还以零成本获得了500万股，税很重哦。

## 六、上市公司造假，股东要求赔偿，赔偿第一顺位是上市公司本身，拜托各位了 3Q

对造假的上市公司赚的钱应该没收用来赔股东损失由于国家有保护弱小措施第一位应是散户小股东然后是大股东由于是以少数造假者罚款为主并不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影响来自股价下跌股票净值减少满意请采纳

## 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果一方违约要赔偿多少钱

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按照目前的法律体系，是由公司负责办理的，不是转让方办理，也不是受让方办理。

而且，工商变更登记也不具有创设股东身份的效力，不影响股东身份的取得，只是未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如果是一方不积极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则该方是有过错的，如果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而且已经十年了，也超过诉讼时效了，难以再主张赔偿。

## 八、对赌协议应具备何种必备条款？如何区分对赌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依照我国《担保法》第71条2款之规定，质权实现的方式有三种，即折价、变卖、拍卖。

但由于股权质押的物的特殊性，因而股权质押的实现方式有其自身的特点。

1、股权质押的实现，其结果是发生股权的转让。

所以出质股权的处分必须符合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

对以出资为质权标的物的，可以折价归质权人所有，也可以变卖或拍卖的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2、以出资出质的，在折价、变卖、拍卖时，应通知公司，由公司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可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因股权质押的实现而使股权发生转让后，应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否则该转让不发生对抗公司的效力。

4、对以外商投资企业中方投资者的股权出质，其股权质押实现时，必须经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5、受出质权担保的债权期满前，公司破产的，质权人可对该出质股权分得的公司剩余财产以折价、变卖、拍卖的方式实现其质权。

扩展资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将正式实施。

具体而言，新规将对“融资门槛、资金用途、质押集中度、质押率”等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1、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且停止小额股票质押业务(首次融资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后续每笔不得低于50万)；

2、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禁止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申购新股和买入股票；

3、严控股票质押集中度(单只股票整体质押比例不超过50%。

且单一证券公司、单一资管产品接受单只股票质押比例不得超过30%、15%)；

4、限制质押率，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

参考资料 百科-股权质押

## 九、对赌协议应具备何种必备条款？如何区分对赌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您好，对赌协议是是对公司管理者将来经营的公司业绩的约定，而股权转让协议是基于股东权利的转移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对赌协议是投资公司在向目标公司投资时为合理控制风险而拟定的估值调整条款。

在对赌协议中，当事人应当将对赌的意思表示明确而清晰的规定在合同中，详细规定经营目标，股权回购的条件等事项。

若《股权转让协议》既没有设定经营目标，也没有约定股权回购责任，应当认定为附未来事实条件的股权转让，而非对赌协议。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对赌协议大股东股权补偿多少.pdf](#)

[《股票tick多久一次》](#)

[《股票一个循环浪期多久》](#)

[《买股票买多久可以赎回》](#)

[《核酸检测股票能涨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对赌协议大股东股权补偿多少.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对赌协议大股东股权补偿多少》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9036324.html>